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独立董事：王 鸣 刘海波 王咏梅

2023年6月22日